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279號

聲 請 人 余新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台幣一千元。

二、如本件委由代理人聲請，應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及海基會認證之委任狀，由聲請人及代理人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陳鉉岱